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05號

- 聲 詰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不詳 被 告 04
-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他字第2
- 223號),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177號),本院
- 裁定如下: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主文
-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 09
- 理 10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本案前因民眾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臺灣 士林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 第2223號簽結,而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出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(Methamphetamine)成分,核屬違 禁物,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,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;又違禁物或 17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;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 19 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 2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 - 三、查本案前據民眾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晚間9時50分許,在臺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拾獲如附表所示之物,因查 無犯罪嫌疑人,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222 3號簽結在案,又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經送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(下稱航醫中心)以氣相層析 質譜儀(GC/MS)法確認檢驗,檢出如附表「檢出毒品成 分」欄所示成分乙節,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之鑑定 書在卷可參,足見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,屬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,核屬違禁物,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與說明,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
01	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包裝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
02	袋1只,因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,應併依毒品危害
03	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上開供
04	取樣化驗之甲基安非他命,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,尚無從
05	諭知沒收銷燬,附此敘明。
06	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	第1項前段,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08	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9	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10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1	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2	書記官 王舒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

13

14 15

扣案物品 檢出毒品成分 鑑定報告 編號 甲基安非他命 航醫中心113年2月16 白色透明結晶1袋 1 (毛重【含1塑膠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袋】 0.9070 公 0號毒品鑑定書(見 克,淨重0.7290 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公克,驗餘淨重 他字第2223號卷第17 0.7285公克) 頁)